

山东省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每批次样品抽取 4 瓶（40L 型气瓶装），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溶解乙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	GB 6819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

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6819 溶解乙炔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 11638 溶解乙炔气瓶

GB 13591 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GB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